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為積極照護本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身心健康，推動公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以 <u>提升行政效能</u> ，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身心健康，推動公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 <u>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u> ，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一、增加機關簡稱。 二、酌予修正文字。
二、 <u>本府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u> (一)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1、 <u>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臺中市各區公所區長。</u> 2、 <u>本府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u> 3、 <u>本府府本部人員，包括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與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參事、技監、顧問及簡</u>	二、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 (一)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各區公所區長。 (二)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 (三)府本部全部人員(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參事、技監、顧問及簡任第十、十一職等之參議等)。 (四)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	一、為落實政府照顧員工之精神，並參考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〇四〇〇〇五八二一號函修正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編制內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每二年補助金額由三千五百元調增至四千五百元；另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亦納入補助對象。 二、現行規定本點第一項至第四項整併為本點第一項，並將現行規定本點第五項調整至第三點第二項。 三、酌予修正文字。

<u>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之參議等。</u> <u>4、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u> <u>(二)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u> <u>(三)下列各機關四十歲以上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 <u>1、編制內公務人員。</u> <u>2、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u> <u>(四)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	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如專門委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 各機關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公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各機關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各機關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不適用前項規定者，以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項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	--	--

<u>各機關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u> <u>(五)下列各機關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 <u>1、編制內公務人員。</u> <u>2、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u> <u>前項所稱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u> <u>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劃辦理。</u> <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所</u>	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 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由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	
--	---	--

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由<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及<u>臺中市政府消防局</u>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		
三、<u>補助對象得於補助當年度申請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但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u> <u>補助對象以外之公務人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u> <u>前二項人員前往受檢應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服務機關應依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u>	三、<u>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受檢人員得以補助當年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服務機關依其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u> <u>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u> <u>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u> <u>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當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u>	一、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五項調整至本點第二項。 二、現行規定本點第二項調整至第三項，並將現行規定本點第三項至第六項調整至第四點。 三、酌予修正文字。

	<u>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u> <u>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u> <u>各機關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u>	
四、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補助對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第三點第二項人員亦同。 補助對象應先自行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於補助當年度檢具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申請補助。 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已申請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處理原則申請補助。 各機關應繕造所屬人		一、<u>本點新增。</u>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項至第六項調整至本點，並酌予修正文字。

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u>五</u> 、 <u>本處理原則</u> 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科目列支。	四、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科目列支。	一、點次調整。 二、酌予修正文字。
<u>六</u>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點次調整。